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利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发表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